

#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合同制造采取分期收款方式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、交期延误、付款迟延等风险，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。
2. 本合同预计在2017年、2018年确认收入，本合同是公司首次进入海水淡化工程装备领域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化机”）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锅炉”）签署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合同约定：张化机依据恒力石化海水淡化项目技术协议规范，为东方锅炉提供用于恒力石化海水淡化项目的装备。合同总额为2640万元。

近期，公司收到双方签署完毕的合同文本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，本合同签署前经张化机评审批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：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103006207291851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法定代表人： 徐鹏

注册资本： 160,566.0976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： 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企业住所： 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路150号

经营范围： 电站锅炉、电站辅机，工业锅炉，电站阀门，石油化工容器，

核能反应设备，电站脱硫，脱硝，环保工程总承包。项目成套及相关技术服务，锅炉岛工程成套，电站自控设备，工矿配件，计算机应用系统，机械设计及设备，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，进口本企业生产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，机械设备，仪器仪表及零配件（以上范围不含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和许可证的项目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与东方锅炉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2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东方锅炉是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方电气”）下属核心企业，是中国一流的火力发电设备、核电站设备、环保设备、电站辅机、化工容器、煤气化等设备的设计供货商和服务提供商。

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金额：2640万元；

2、合同范围：恒力石化海水淡化项目技术协议规范，为东方锅炉提供用于恒力石化海水淡化项目的装备；

3、交货时间：2018年3月10日；

4、付款进度：合同签订后提供合同总价10%履约保函、并开具10%财务收据后付合同总价10%的预付款，出厂前完成检验、收到100%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合同总价80%的提货款，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总价10%的质保金。

## 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金额约为2640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2.2%。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。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海洋局印发《全国海水利用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“十三五”末，全国海水淡化总规模达到220万吨/日以上。沿海城市新增海水淡化规模105万吨/日以上，海岛地区新增海水淡化规模14万吨/日以上。海水直接利用规模达到1400亿吨/年以上，海水循环冷却规模达到200万吨/小时以上。新增苦咸水淡化规模达到100万吨/日以上。海水淡化装备自主创新率达到80%及以

上，自主技术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70%以上，国际市场占有率提升10%。海水淡化产业装备市场广阔。

本合同产品所使用的特种材料、组件和工艺，均为张化机严格按照海水淡化技术要求而开发生产。本合同是公司首次进入海水淡化工程装备领域，对张化机进入新兴领域，推动产品结构转型升级、提升附加值、开拓新市场具有重要意义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制造采取分期收款方式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、交期延误、付款迟延等风险，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（编号： C201705804）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7日